

#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10 月 25 日，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易盛”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4、2017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21 日，公司已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17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7年11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9日。

8、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18年7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7月19日。

10、2018年10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已实施完毕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对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情形所涉共计6.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并对满足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所涉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237,74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故

董事会根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即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12.52+$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0.12$ ，为 12.4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12.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解锁、回购价格的调整及部分回购并注销等事项均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的锁定期将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届满，其余解锁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业已成就，本次

回购并注销的原因、依据、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及调整后的价格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事项尚待锁定期届满后，由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此外，本次回购并注销事项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有关注销登记事宜。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5、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和部分回购注销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